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悟道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璵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全居間請求拆除障礙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2,021元【計算式： $805.15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27,000\text{元} \times 1/3 = 2,192,02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龔惠婷